

周口市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周口临港开发区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开发区实际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主动公开群众所关心的、关注的，重点、热点信息，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为开发区营商环境优化和治理效能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7 条，概况类信息 8 条，政务动态信息 310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规范落实依申请公开受理、转办、答复等各环节，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2025 年共受理企业及群众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同步审核、同步流转、同步发布”的工作机制，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规范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到人。严格审核程序，信息发布前，需经线下审查、线上审核，并通过文字语句规范表述错误筛查校对系统进行在线校对，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规范和权威。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不断优化政府网站页面设置，加强内容和信息维护保障。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平台管理工作，持续提升信息管理效能，确保政务公开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同时依托“周口临港开发区”微信公众号，多渠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持续巩固和发挥好政务公开机制作用，明确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形成党政办公室牵头，各部门按职责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做好配合工作的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考核，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时限，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6	0	0	0	6	
(七) 总计		1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6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 1.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可视化、通俗化解读产品数量有待增加；
- 2.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 下一步工作举措

- 1.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开发区主导产业、重大项目等核心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出更多图解、视频等可视化解读产品；
- 2.强化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研讨，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沟通回应能力，打造专业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